



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档案室设备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N-2024-013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1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108.0632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智能型档案密集架：为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档案室采购密集架一批，并将庄浪县人民法院现有密集架搬迁至新建审判法庭。

档案室环境及安全监控系统：为档案室配套建设环境及安全监测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例如疫情、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日期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7月1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07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
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
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
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
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人民法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933-859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0933-8216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永华

电 话：18419636004